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17.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致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486”。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7.0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85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

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217.0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74.529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3.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56.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9902395%,有效申购倍数为3,334.418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497,020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5,898,173.2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5,98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3,770,806.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67,30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5,270,518.0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57,98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16,567,300股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05,980股,包销金额为63,770,806.8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44%。

2023年7月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

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13,541.0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11.32
3	律师费用	1,11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6.83
	合计	16,569.21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2.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375992、0755-23375994
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陆维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2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9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止日前,公司已实施并完成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不含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公司总股本由5,390.4145万股变更为7,928.0856万股。陆维克先生当前持股数量为2,59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陆维克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陆维克先生出具的《关于奥泰生物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截至2023年4月3日,陆维克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陆维克先生出具的《关于奥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日,陆维克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
陆维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0	3.25%	1,750,00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为基数计算。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告涉及的对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集团(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932,48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4.06%);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9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4%)。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部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拆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强制执行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部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6,125.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0、2020-062、2020-06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5、2019-017、2019-006、2019-001、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703.SH	盛洋科技	14.95	0.0516	0.0145	289.75	1,031.34
300252.SZ	金信诺	11.90	-0.5705	-0.6308	-20.86	-18.86
	算术平均值(剔除除权日)				61.29	62.95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方法剔除负值(剔除金信诺、极盛通信、宝馨科技、盛洋科技);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朗威股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 ①模块化定制及快速交付能力

目前,数据中心行业存在大量的储能和处理能力缺口,因此快速建设交付是数据中心建设者最为关注的要素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及数据中心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掌握了机柜系统模块化等核心技术,可以将机柜系统拆解成可以定制化修改规格或参数的通用性模块,根据客户不同机柜系统要求,匹配各个模块规格或参数,快速完成机柜主体结构设计,再对个性化部分进行完善,迅速形成针对性的数据中心机柜解决方案。通用性模块的共线生产,具有规模效应,可用较少的物料,较低的成本,实现快速交付,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机房环境需求。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采用模块化理念,应用于T-block机架等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柜系统解决方案,全部组件在工厂预制,机柜方仓为配电柜、电池柜、UPS方仓、IT方仓等预留标准化空间,通过更快速度环保的装配式钢结构形式实现主体的应用并快速建设交付,公司机柜系统模块化技术的设计理念并结合行业先进的数据中心建造理念使得数据中心建设周期缩短约50%以上。

- ②节能低碳优势

数据中心IT设备众多,且需要24小时持续稳定运行,能耗水平较高,数据中心运营成本中超过50%为能源成本,因此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建设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已经成为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共识。PUE是衡量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的指标,越低的PUE,代表越高的能源使用效率,意味着更低的运行成本。公司产品具有节能低碳优势,对降低PUE具有基础性作用。公司掌握了机柜系统密封技术,明显提升数据中心冷量的

利用效率,实现节约能源和降低运行成本的数据中心结构系统方案。

- ③工艺改进及制造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对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形成制造成本相对优势。在冲压环节,公司掌握机框组件复合冲压技术,将传统的多道冲压加工工序集中在一道工序完成,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能够节省原材料(如冷轧板卷料)开平分条工序,可以连续加工成卷原材料,使原材料损耗率降低了5%左右。

在焊接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无痕焊接工艺,结合焊接机器人使用,焊接牢固性好、强度高,产品表面无焊疤、无印记,不需要进行抛光处理,明显提高了产品的加工效率。

在喷涂环节,公司改良了喷涂工艺,与国内领先的设备供应商集成开发了电泳与粉末静电自动化涂装工艺,将电泳与粉末静电两种涂装优势结合,同时配套自动化设备,喷涂瑕疵点极少,避免二次加工,提高了喷涂效率,节约了涂装原材料。

- ④产品品质及性能优势

数据中心机房环境的复杂性,对数据中心机柜结构强度、抗震性、耐腐蚀性、耐老化等品质及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机柜系统结构增强等技术,使机柜产品的结构强度、抗震性具有相对优势。公司机柜产品可以做到2,500KG的静态承重,高于行业技术标准(不小于800KG)及一般客户要求指标(不小于1,500KG),能够确保IT设备稳定运行。公司机柜产品可以做到承载540KG情况下8~9级烈性抗震,高于行业技术标准(6~9级烈性抗震)及一般客户要求指标(承载500KG情况下下8~9级烈性抗震),具有更好的物理安全性,为数据中心内众多IT设备提供持续、稳定的保护。

公司采用电泳与粉末静电自动化涂装工艺,电泳漆膜具有涂层丰满、均匀、平整、光滑的优点,粉末静电涂装效果具有机械强度高、附着力好的优点,公司机柜产品在耐腐蚀、耐老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避免了传统喷涂工艺处理的机柜表面易脱落从而对IT设备造成损害的缺点。

- ⑤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扎根数据中心机房设备领域多年,依靠模块化定制及快速交付能力、产品节能低碳优势、工艺改进及制造成本优势以及产品品质及性能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知名客户,建立了

优质的销售网络,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成功进入了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城地香江等下游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卓越的下游客户合作,在数据中心机柜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产品终端应用于腾讯清远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数据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数据中心、蔚来智谷数据中心、汇天云端数据中心等大型数据中心,深度参与机房结构系统设计阶段,让公司积累了众多成熟解决方案,使公司技术与产品迅速迭代,形成了良性循环,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本次发行价格25.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4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6日(T-4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54倍,超出幅度为148.4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2.95倍,超出幅度为0.7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福阳工业园友发电装路
联系人:冯娟
电话:0512-69399050
传真:0512-693990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袁强、赖志清
电话:0755-81682760
传真:0755-81682760

发行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